许昌市人民防空办公室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事项名 称 | 抽查依据 | 事项类别 | 抽查主体 | 抽查方式  | 抽查对象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次 | 检查方式 | 抽查内容 |
| 1 |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许昌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双随机、一公开 | 人防工程使用维护管理单位 | 10% | 1次/年 | 现场检查 | 1、人防工程使用是否符合要求。2、人防工程平时维护管理情况。3、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维护管理情况。主要包括：人防工程资料管理情况、人防工程标识标牌安装管理情况、人防工程防护性能和专用防护设备维护管理情况、人防工程平战结合使用情况、人防工程防火防汛等安全管理情况。 |
| 2 |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及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 《关于颁布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五条：“人民防空工程隶属单位或者个人管理所属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工作，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第九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许昌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双随机、一公开 | 人防工程建设单位 | 10% | 1次/年 | 现场检查 | 1、新建项目是否按标准要求配建人防工程。2、人防工程项目设计是否符合要求。3、人防工程参建相关企业的经营行为是否符合要求。 |